

# 初探 2019 冠狀病毒病 疫情下的私隱議題

##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Privacy Issues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陳成斌

Benedict S. B. Chan

---

陳成斌，香港浸會大學宗教及哲學系副教授；應用倫理學研究中心主任，中國香港。

Benedict S. B. Cha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Religion and Philosophy; Director, Centre for Applied Ethics,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China.

本文特此鳴謝兩個研究項目的資助：(1) A Brief Proposal on the Ethics of Privacy Issues in Virtu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No. 116902, UGC Special Grant for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Virtu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VTL Special Grant),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July 1, 2021 - June 30, 2023. Benedict Shing Bun Chan (PI)；(2) Augmenting Physical Learning Spaces with Location-based Services Using iBeacon Technology for Engaging Learning Experiences, Funding Scheme for Teaching and Learning Related Proposals (2016-19 Triennium), No. PolyU1/T&L/16-19,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 Sept 1, 2017- Aug 31, 2021, Charles Man-sing Wong (PI), Benedict Shing Bun Chan (Co-I of the project; PI of HKBU's Portion)。

《中外醫學哲學》XX:1 (2022 年)：頁 63-8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1 (2022), pp. 63-81.

© Copyright 2022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 摘要 Abstract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令我們生活更為方便，但亦帶來不少的道德問題。本文的主旨，正是從應用倫理學的角度來討論如何處理在 2019 冠狀病毒病持續全球大流行下，由此而來的私隱倫理問題。本文會特別聚焦在高等教育與社會預防及控制疾病政策這兩組例子當中涉及的私隱問題。根據後果評價的道德框架，本文會討論私隱與私隱權利的概念，還有不完整排序下最大化與最優化的分別。之後本文會討論控制論述與讀取論述對失去私隱的意義，然後會探討親密關係與私隱價值的互動，以此說明若要解決一些私隱的道德議題，討論親密關係的重要性是不可避免的。最後本文會詳細討論如何運用以上的分析，來處理兩組例子所涉及的私隱倫理問題。

Alongside greater convenience,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in the modern world has also brought about many ethical problems. This article examines privacy issues that emerged during the COVID-19 pandemic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applied ethics. It focuses on two specific examples of privacy issues that emerged in higher education and social policy amid attempts to prevent and control the disease. Based on the moral framework of consequential evaluation,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concepts of privacy and privacy rights and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aximization and optim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an incomplete ranking of options. This article also discusses two ways that the loss of privacy has been understood: the control account and the access account. Another important discussion in the article is the place of privacy in the context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s, and why the resolution of some issues concerning privacy requires a discussion of the concept of intimacy. Based on the above analysis, this article concludes with a discussion of how to evaluate the privacy issues in the two examples.

**【關鍵字】** 控制論述 後果評價 讀取論述 親密關係  
 最大化 最優化 私隱

**Keywords:** access account, consequential evaluation,  
 control account, intimate relationships, maximization,  
 optimization, privacy

## 一、前言：科技與私隱倫理問題

現代科技日新月異，令我們生活更為方便，但亦帶來不少的道德問題。2019 冠狀病毒病 (Coronavirus Disease 2019，簡稱 COVID-19) 持續全球大流行下，由此而來的私隱倫理問題值得我們關注。各國由 2020 年初開始便忙於應對此病毒帶來的禍害，並實行了一系列的非藥物干預措施 (Non-Pharmaceutical Interventions，簡稱 NPIs)，旨在減低人群的接觸，從而減少病毒的傳播，以抑制策略扭轉疫情增長，儘量減少病例。這些策略在落實執行時通常都涉及不少社會預防及控制疾病政策，例如關閉教育場所、娛樂場所、食肆、甚至一些商場等等。這些公共衛生政策既可以減少高峰期的醫療需求和減低死亡人數，亦可以拖延時間，讓各國有更多時間研制疫苗及藥物對抗病毒。然而，這些政策，亦帶來不少違反私隱的疑慮。

例如在疫情下，我們要保持社交距離，有時甚至要禁止人們接觸。在教育層面上，政策令所有學生都要改為網絡上課，帶來很多私隱問題，例如學生的居住環境不適宜長期上網，或者家居情況不宜透過鏡頭讓老師及其他同學知道。另一例子是為了控制疫情，世界各地都用「接觸史追蹤技術」的電話/電腦軟件 (Contacting Tracing App)。公共衛生專家認為，追蹤病患接觸史是有效控制病毒傳播的重要方法。這些追蹤軟件在技術層面而言，只是涉及一些基本的定位或藍牙技術，並不難做到。真正的難處是背後的私隱安全問題。有人認為這些追蹤軟件會侵犯用戶私隱，甚至影響人身安全，特別是由於我們是不自願地受到這樣的科技監控，當這些技術落在不法份子或別有用心的人士手上，就

會嚴重影響人們的生活，甚至是安全。這些都是私隱倫理學要考慮的問題。

本文的主旨，正是要從應用倫理學的角度討論如何處理這些私隱問題，並特別關注在疫情下的情況。本文會分為以下數節。首先，我會討論兩組例子：高等教育與社會防疫政策。這兩組例子都涉及一些科技在疫情爆發前後的應用，有關一連串的私隱問題有待解決。之後的數節我會以解決這些例子的私隱問題為目標來討論。第三節會以後果評價的道德框架討論私隱與私隱權利的意思，還有不完整排序下最大化與最優化的分別。在第四節會討論何謂失去私隱的兩種論述，分別為控制與讀取論述。我會詳細分析這些論述當中的意義，並且說明如何與我們的討論有關。第五節則會探討親密關係與私隱的互動，以此說明若要解決一些私隱的道德議題，討論親密關係的重要性是不可避免的，而不同文化傳統（例如儒家傳統）對親密關係的理解，亦可以用來處理一些私隱問題。最後，在第六節，我會詳細討論如何運用以上的分析，來處理第二節兩組例子所涉及的私隱倫理問題。

## 二、兩組例子：高等教育與防疫政策

在討論私隱倫理學之前，我會在本節描述兩組與私隱有關的例子：大學的教學情況，與社會的抗疫政策。這兩組例子都涉及跨學科的內容，不只是倫理學的例子，而且都與私隱問題息息相關。另外，這兩組例子也可以涵蓋疫情以外的私隱事項，不過之後本文只聚焦處理與疫情相關的問題，非疫情部份只會視為背景資料。

第一組例子是大學教育。我過去幾年都有參與一些以科技推動教學的研究項目，例如大學教育委員會教與學資助計劃(2016-19 三年期)，由香港理工大學黃文聲教授帶領的「通過 iBeacon 位置服務技術拓展學與教的學習空間」項目(Augmenting Physical Learning Spaces with Location-based Services Using

iBeacon Technology for Engaging Learning Experiences)。此項目的核心科技元素是 iBeacon 位置服務技術，可以應用在不同的學習環境，如演講廳、課室、實驗室等；配合「自攜設備」的概念，通過 iBeacon 發射裝置連接諸如智能電話或平板電腦對應的程式。由於學生普遍都有這些自攜設備，因此這個項目可在大學廣泛應用，讓老師和學生主動探索互動教學的樂趣。除了在硬件上推行 iBeacon 位置服務技術來增強學習場境外，我們也以此改善現有的教學模式和材料，亦為教師設計和開發一體化的位置服務教學平台，並且收集學生行為的「大數據」，例如學生簽到、分組討論、學生之間的相互交流，以及學生的課堂表現等。根據這個項目的結果，我們提出了一些對 iBeacon 位置服務教學技術在高等教育的應用建議 (K. L. Chan et al. 2021 ; K. L. Chan et al. 2022 ; Griffiths et al. 2019 ; Lam, Wong & Chan 2022)<sup>1</sup>。

這裡有幾點值得我們留意。首先，項目最初預計在 2016 至 2019 年間執行，但因為種種原因，最終在 2021 年中才完結，因此時間上剛好橫跨了疫情由無到有的階段，讓我們可以比較疫情爆發前後的情況。由於 iBeacon 技術主要是應用在實體上課的地方，而疫情開始後大學有時只能網上授課，iBeacon 技術無法直接應用在諸如 zoom 這些「虛擬課室」(Virtual Classroom) 的情況。因此，這裡可以比較實體課室與虛擬課室的科技應用<sup>2</sup>。這些都涉及不少私隱的考慮，而且有些並不如我們想像中明顯，例如上文提及的學生簽到情況，傳統上只會紀錄學生出席或缺席課堂。然而，在 iBeacon 的技術下，更可以自動紀錄了學生進入課室的時間，甚至坐在課室那個位置 (Lam et al. 2022, 232)。誠然，傳

- 
- (1) 這一段的撮要改編自我們在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網頁上為此項目的簡介：  
<https://www.ugc.edu.hk/doc/big5/ugc/activity/teach/triennium1619/PolyU1.pdf>
  - (2) 本文關於虛擬課室教學的私隱倫理問題研究的內容，有部份來自筆者另一個正在進行的教學研究項目：A Brief Proposal on the Ethics of Privacy Issues in Virtu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No. 116902, UGC Special Grant for Strategic Development of Virtual Teaching and Learning (VTL Special Grant),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July 1, 2021 - June 30, 2023.

統方法也能做到這些紀錄，但卻頗為廢時失事；新科技令紀錄資料十分方便，但收集大量的數據的同時，又會否影響學生甚至老師的私隱？當然，我們在收集學生的數據前，都會讓學生簽署同意聲明，但這是否就足夠保障學生？此外，我們亦發現，疫情前學生較普遍地接受使用這些教學新科技 (Griffiths et al. 2019)，然而在疫情大流行的首兩年 (2020 與 2021 年)，即使只是有些學期混合模式上課 (即有時是虛擬，有時是實體)，學生卻較為抗拒 iBeacon 那樣的科技。至於那些只在網上授課的課程，學生為了保護私隱而不願打開鏡頭，最終換來與老師甚至與其他同學之間的疏離感 (K. L. Chan et al. 2022)。這樣的非接觸式教學 (Contactless Teaching and Learning) 帶來的教學與私隱問題，我們同樣不應忽視。

以上的例子僅限於在大學內的教學，在第二組例子，則涉及社會上的防疫政策，不只是個別人士或機構的事情。整體而言，防疫政策背後的倫理價值考慮，可以說是個人自由與群體健康之間的角力，例如社會要實施隔離政策，便會限制了每個人的自由與私隱。健康和衛生的考量當然很重要，但社會應該為此犧牲多少其他的價值，界線應該畫在哪裡，就值得我們思考 (Bramble 2020, 6-27)。例如接觸史追蹤技術可以讓我們對新冠患者與他人接觸的紀錄有跡可尋，各地都已開發了相關的技術與軟件，例如香港的「安心出行」(LeaveHomeSafe)，又或者其他中國的地方使用基於支付寶平台的「健康碼」(HealthCode)。其他國家也有相似的技術，例如新加坡的「合力追蹤」(TraceTogether)；西方國家如澳洲、英國、美國等，亦有他們的追蹤軟件 (Couch, Robinson, & Komesaroff 2020；Ho, Caals & Zhang 2020；Lucivero et al. 2020)。有些跨國企業，如蘋果或谷歌，亦有發明以藍芽技術為本的追蹤軟件。不論是政府或公司設計的軟件，有些都有特別回應私隱顧慮的設計，例如限制誰人可讀取相關資料，和避免使用中央資料庫集中貯存數據 (Martinez-Martin, Wieten, Magnus & Cho 2020)。

這些追蹤軟件技術涉及很多重要的私隱倫理問題。與任何其他形式的監控一樣，追蹤軟件技術會引發私隱問題。然而，鑑於疫情的嚴重情況，有人認為按比例侵犯私隱在道德上是允許的 (Nijsingh, van Bergen & Wild 2020)。一般的接觸史追蹤技術的私隱聲明概述了相關的風險。然而，一些學者發現，這些聲明通常不易閱讀。例如 Zhang, Chow and Smith (2020) 調查了七個來自不同地方的追蹤技術應用程式，發現這些程式的聲明需要至少中學教育程度才能閱讀，高於社會的平均閱讀能力。總體來說，有人認為這些監控措施會令弱勢群體付出更高的社會代價，因此我們必須確保這些軟件不會加劇社會的不平等 (Hendl, Chung & Wild 2020)。另外值得一提的是，除了追蹤技術外，疫情下還有不少其他措施有相似的侵犯私隱疑慮。例如根據強制疫苗接種的政策，我們要限制不接種疫苗人士的活動，例如不准許他們進入食肆或教育場所等，都自然會涉及大量個人資料的處理，例如餐廳工作人員會知道顧客是否因為健康理由而不能接種疫苗。這些情況，其實與追蹤技術一樣，涉及不少私隱疑慮。

以上簡略地說明了本文要處理的兩組涉及私隱問題的現實例子；第一組集中在教學問題，第二組則是社會防疫措施問題。下節開始我將會集中分析私隱背後的道德框架。

### 三、評價私隱問題的道德框架

甚麼是私隱？簡單而言，私隱是與規範甚麼被視為私人的事物有關。然而，細想之下，私隱似乎沒有單一的定義，可以包含不少意思 (Francis & Francis 2017, 1-29)。一些哲學家甚至認為私隱概念就是維特根斯坦式進路的家庭相似性概念 (Wittgensteinian approach of family resemblance) (Solove 2008, 42-44)。私隱在應用上亦包含許多不同的內容，例如將私人領域劃出公共空間之外、保障個人人格 (Personhood)、私人空間、個人資料不應受到侵犯、還有維繫親密關係 (Intimacy) 等等，通通都與私隱有關。

一般來說，當我們擔心某些資料是否不應該被他人控制或讀取，我們就是在擔心私隱會否被侵犯。有些資料我們會認為是秘密，不能讓人知曉；有些資料不算是秘密，只是我們一般不會到處張揚，只會選擇性地與自己親近的人分享，這些亦可算是私隱。然而，既然我們的個人資料可以選擇性地與他人分享，那麼私隱亦不是那麼絕對。事實上，私隱(或與之相對的監控)是否合宜，一般都要視乎情況而定。例如香港的大廈住所一般人煙稠密，為了避免有人犯案，在大堂出入口裝置監控鏡頭無可厚非，亦可說是香港大廈的必然配置。然而，就算是為了安全，如果每家的浴室都被裝置監控鏡頭，大家就不可接受。既然要視乎情況才能判斷侵犯私隱是否錯誤，那麼我們應該以怎樣的方法和框架去評價當中的對錯呢？

我們一般較常聽到的講法，是把私隱視為權利或者人權，因此大家都有道德責任尊重與保障每個人的私隱不被侵犯。然而，視私隱為權利，即使在西方，亦甚具爭議。例如上年紀七十年代，由討論墮胎而衍生的私隱道德議題，曾經在美國牽起過一番熱烈討論。法律層面上，美國憲法並沒有用到「私隱」這個字眼，但各種法律或者國際法(例如《世界人權宣言》第12條)卻重視保障私隱，這樣自然會引起法律爭議。而在倫理學這邊，當中主要的爭議是，到底是否應該視私隱為一種基本道德權利，抑或只是不同權益集結而成的籠統稱呼。例如哲學家 Judith Thomson (1975) 就認為私隱並非單一的道德權利。侵犯私隱的不道德，不在於違反私隱權利，而是違反了一堆重要的道德價值，例如侵犯了個人自由與私有財產等等。Thomson 繼續論證，人們確實應該擁有自由權利或私有財產權利，而所謂侵犯私隱權利，實質上是侵犯了這些自由、財產等權利的集合。

Thomson 反對私隱權利的論證，由七十年代至今都引起了大量爭議，不少哲學家都有撰文反駁她的論點 (Marmor 2015；Rachels 1975；Scanlon 1975)。這裡要說明的，卻是不論私隱本身



是否道德權利，當我們要處理第二節兩組例子那樣的應用問題時，單是用權利論述 (Rights Talk) 好像不足以作為理論框架去評價那些情況的利弊。即使強調權利重要性的學者，都會思考文化差異會否影響到權利論述 (B. S. B. Chan 2019 ; Wong 2020)。當我們視私隱政策涉及公共善 (Public Goods) 的時候 (Vayena & Tasioulas 2016 , 8)，亦會超出了權利論述要處理的內容。要留意的是，這樣說並非要貶低權利的重要性，而是要說明我們需要尋找更廣闊的道德評價框架，好讓我們不論是否要視私隱為權利，都可以處理到當中的道德問題。

一如我在其他文章所論證的那樣，我認為我們應該使用後果評價 (Consequential Evaluation) 作為道德考慮的框架去處理與新冠疫情相關的道德議題 (B. S. B. Chan 2020、2021)。在那些文章裏，我已經談論過後果評價的內容與及如何應用到一些新冠疫情的問題之上 (例如疫苗猶疑與強制疫苗接種之爭) (B. S. B. Chan & Cheung 2021)，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考那些文章。為免重覆，我在這裡只集中討論與私隱問題相關的部分。後果評價可以作為多元價值的道德推理方法，正好適合用於私隱問題之上，因為正如上面所說，私隱有著不同(但可以是家族相似性)的意思，而且減少私隱是否錯誤，也要視乎情況，這些情況都有類似多元價值的性質<sup>3</sup>。此外，後果評價當中的不完整排序 (Incompleteness of Ranking) 與最大化 (Maximization) 而非最優化 (Optimization) 等概念，對這裡要處理的私隱問題特別重要，值得花多點篇幅進一步討論 (B. S. B. Chan & Cheung 2021 , 20-21)。

這是關於選項排序問題。有些人會以為道德問題非黑即白，這是忽略了道德判斷的複雜性。即使有些問題確實是截然二分，但這只是其中一種類型的排序 (選項甲比選項乙明顯優勝)。面對

---

(3) 儘管有些效益主義論者亦有討論為何效益主義比起權利論述更能處理私隱的道德議題，但這裡談到的後果評價，卻並不等同效益主義。關於以效益主義討論私隱，可參考 R. G. Frey (2000)。至於後果評價與效益主義的差異，則可參考我之兩篇文章 (B. S. B. Chan 2020 , 96-99 ; B. S. B. Chan & Cheung 2021 , 17-21)。

不同的事態，要如何選擇，孰輕孰重，抑或是難分軒輊，是任何道德判斷無法迴避的問題。在排序問題上，有時我們會要求把選擇最大化。阿馬蒂亞·森 (Amartya Sen) 提醒我們，在數學上，最大化這個概念與最優化 (Optimization) 有不同的意思，但很多人都混淆了。簡單來說，最大化只要求在所有選項中選取不比其他選項更差的選項，而最優化則要求選取當中最佳的選項。最優化意味著最大化，但最大化卻不一定是最優化。森舉了個例子，提到在「布里丹之驢」(Buridan's Ass) 的古老故事裡，有一頭驢因為無法決定眼前兩堆草哪堆比較好吃，結果就餓死了<sup>4</sup>。然而，不論選擇吃哪堆草，都不會比餓死更差 (Sen 2000, 487)。抽象地說，當選項丙差過甲和乙，但無法比較甲和乙哪個更好，在這情況下，不論選擇甲或乙都是最大化的選項，但不是最優化。那頭驢應該就是用了最優化而非最大化的思路而出事的。對後果評價來說，我們只需要最大化而不是最優化就足夠了。

有些人以為，必須要完整地排列所有項目，才能為各選擇排列優先次序。如果找不到最佳的選項，又談何取捨？在倫理學內，有些人會質疑既然無法排列不同的道德價值，因而無法判斷好壞，也因此不能以這些方法來做道德判斷，並以此斷言相關的道德理論 (例如後果論) 有問題。但當我們了解後果評價只需最大化而非最優化的選項，即使在不完整排序的情況下，例如無法判斷哪堆草較好吃，我們還是可以作出一些比較性的判斷，例如應該選擇避免餓死 (Sen 2018)。

這種道德評價方式，對我們討論第二節那樣的私隱問題例子特別有幫助，因為這樣可以幫助我們避開私隱定義的問題。以下兩節，我會詳細分析關於私隱問題的兩種爭辯。儘管學界對這兩種爭辯還沒有定論，但即使在這種不完整排序的情況下，我們還

(4) 另一版本則是說無法決定吃草還是喝水，結果就同時餓死與渴死了。不論哪個版本，在這裡要表達的意義都差不多。

是可以作出合理的後果評價，然後在第六節我會以此來回應如何處理第二節所談到的例子。

#### 四、控制論述與讀取論述

對於怎樣才算侵犯了私隱，學者們歷來都有熱烈的討論。其中一個熱門的爭議，是到底「控制」(Control) 抑或「讀取」(Access) 的論述更能解釋甚麼叫做侵犯私隱，並且當中有甚麼道德問題 (Allen 2011；Inness 1992；Macnish 2018；Solove 2008)。可以說，這個控制與讀取的辯論，為我們理解何謂侵犯私隱提供了重要的思考方向。這兩種論述都涉及人們要怎樣處理他人的資料。根據控制論述，私隱就是個人可以控制到自己的資料要怎樣被使用。如果私隱被侵犯，問題正在於自己無法控制到個人資料，卻由其他人控制了相關的內容。另一方面，支持讀取論述的學者卻認為，只有在自己的資料被別人讀取的情況下，才能說是私隱被侵犯。有時人們甚至可以失去了對資料的控制，私隱卻沒有被侵犯的。<sup>5</sup>

雖然控制與讀取這兩個類別的定義和相關的爭論有點複雜，但 Kevin Macnish 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很生動的故事去理解當中的分別，並且解釋了為何讀取論述更為可取。故事是說，假設某天我不小心留下了一本日記在一間咖啡店。當我離開了一小時之後才發現了自己的粗心大意，於是就急忙跑回咖啡店。幸好店內職員在我剛離開後便發現我的日記，亦好心地替我收藏起來，並且沒有讀過當中的任何內容，在我回來後便把日記交還給我。在這個故事裡，我失去了在那一個小時對日記內容的控制。然而，既然由店員到其他顧客都沒有偷看日記的內容，這樣就不算是有讀取當中的資料。在這情況下，似乎不能說有任何人侵犯了我的

(5) 為了行文方便和簡化問題好集中討論要點，這裡都假設了不論是被控制或讀取了資料，都是在本人不自願的情況下出現的。第五節會進一步討論到在親密關係裡自願被他人得到資料的情況。至於會否有些情況是即使自願交出資料亦算是侵犯私隱，就不在本文討論之列，但可參考 Anita Allen (2011) 的詳細討論。

私隱。這個例子說明了，很多時我們以為私隱被侵犯是源於資料被別人獲得或者控制了，但其實真正的私隱問題應該是取決於資料有沒有在我不同意的情況下被讀取。這樣的理解有助我們釐清私隱道德問題，是關乎資料是否被他人讀取，而非是否被他人控制 (Macnish 2018, 420)。

然而，要留意的是，儘管 Macnish 認為讀取論述更貼近侵犯私隱的意思，但這並不代表資料被他人控制是完全沒有問題。Macnish 特別提到，當資料被他人控制時，會令我們覺得不安心，因為當控制權不在自己手上，便不知道亦不能確保資料會被人怎樣使用。另外，當失去資料控制權時，資料被誤用的風險亦會大增。因此，失去控制資料的情況確實是有潛在傷害的，只是這些不是侵犯私隱的問題，而是其他的道德問題 (Macnish 2018, 424-429)。

根據 Macnish 的說法，理解到侵犯私隱應該只是讀取資料的問題，有助我們理解當年斯諾登 (Edward Snowden) 對美國政府監聽網絡的指控。一方面，美國政府或企業的澄清，其實是著重於辯解沒有非法或過度讀取民眾的資訊。然而，民眾的擔心，其實更是著重於自己的個人資料被不自願和不為意的情況下被別人控制的問題。Macnish 也不否定資料被控制可以帶來其他的道德問題，只是他認為那些已經並非私隱問題 (Macnish 2018, 429-430)。

Macnish 的著眼點，其實是一個在哲學上對私隱概念很細緻的澄清：論證私隱是關乎讀取而非控制。然而，對我們這裡要討論的問題，特別是好像在第二節所提及的兩組例子，涉及的道德問題其實也是同時涉及了控制與讀取兩種情況。一如當年斯諾登事件那樣，現時談到在疫情下學生甚至民眾的資料時，往往都既是令人擔心資料會如何被學校或社會讀取，亦有涉及對資料受到別人控制的不安與風險。這些是否算是私隱外洩，某程度上只是術語的問題，解釋了甚麼情況下才算是私隱，其實未必回應到要處理的問題。

然而，即使我們對控制或讀取論述有所爭議，亦不知何者是最優的選項，但這不代表我們不能在當中選擇最大化選項。這正是第三節談到的後果評價道德框架的特點。在這裡，經過一連串分析後，至少我們知道，讀取論述固然似乎更能解釋到何為侵犯私隱，但控制論述也說明了人們的不安與風險問題。從應對新冠疫情的應用倫理角度而言，這些都是我們應該避免的情況。那麼，我們可以怎樣避免這些呢？下一節我會從另一個探討私隱的角度去繼續思考這問題。

## 五、私隱與親密關係

在眾多私隱討論當中，有一派特別著重「私隱」與「親密關係」兩組概念的互動 (Gerstein 1978；Inness 1992；Rachels 1975；Reiman 1976)。這裡說的親密關係，固然可以是指戀人或夫婦之間的關係，但亦可以涵蓋其他緊密的關係，大約就是與泛泛之交或者陌生人的疏離關係相對的意思。親密關係之所以在私隱討論中不可或缺，是因為我們既可能用親密關係來界定私隱，亦可能以私隱界定親密關係。可以說，親密關係與私隱有雙向的互動：當人們之間越親密，會越願意放棄雙方之間的私隱，當中的資訊亦更可以互相分享；但另一方面，對非親密關係的人士，我們就會更重視私隱的存在，有時甚至是以保留多少私隱來斷定大家的關係有多親密或疏離。簡言之，關係越親密則私隱度越低，同時越多私隱就越顯得沒那麼親密。這種內外有別的態度，卻符合我們的道德直覺和人倫關係。

好些支持親密關係論述的學者，例如 Julie Inness (1992)，同時也支持控制論述。然而，儘管 Macnish (2018) 反對 Inness 的控制論述，但 Macnish 其實並沒有否定親密關係在討論私隱時的重要性，例如上節談論到的咖啡店的故事裏，日記對私隱重要的一個原因，正是當中可能記載了很多與親密人士的互動資訊，或者

與別人分享日記內容也是一種親密關係的互動，因此被陌生人讀取相關資訊是侵犯了私隱 (Macnish 2018, 420-423)。

除了控制與讀取的爭議外，親密關係的討論亦存在於 Thomson (1975) 與其他人對私隱權利存在與否的爭議之中。<sup>6</sup>撇開權利與否不談，他們之間的其中一個爭議，就是私隱是否可以完全約化為其他價值，例如自由、自主、私有財產等。其實 Thomson 也不否認親密關係的重要性，但其他哲學家卻更強調親密關係如何令私隱成為獨特而且不能約化的價值。例如 Rachels (1975) 承認我們沒法為「為何私隱那麼重要」提供簡單的答案，但至少私隱 (及其權利) 的存在讓我們可以決定誰人可以知道我們甚麼的資料，而這會幫助在社會建立不同的人際關係 (包括但不僅限於親密關係)。Robert Gerstein (1978, 76) 則甚至進一步論證，如果我們沒有私隱，那麼親密關係亦將不可能存在。儘管這些學者之間未必完全同意對方的論證 (例如 Jeffrey Reiman (1976, 30-36) 花了頗長篇幅反對 Rachels 的論證)，但他們都一致同意人際關係，尤其是親密關係，與私隱的重要性是不可分割，甚至互為因果的，亦即沒有私隱便沒有親密關係，而此必要性又可以反過來告訴我們人際關係如何令到私隱變得重要。

了解到私隱與親密關係的雙互重要性，可以幫助我們更好地處理一些私隱倫理的問題。首先要留意的是，上述提到的學者雖然都同意親密關係的重要性，並且不認為私隱可以約化，但他們其實並沒有否定其他價值 (例如自由、自主、尊嚴、人格) 與私隱都有一定的關連。他們亦有論證在私隱這面大旗幟底下親密關係如何令到這些價值更為完備。這點對我們處理東西文化比較頗為重要，因為在討論私隱倫理學時，其中一個問題正是不同文化傳統對私隱的重要性有甚麼影響。有一派的學說認為，東方社會似乎較著重人倫關係，而西方社會則強調個人權利 (Ma 2019)。在私隱倫理學的問題上，亦有學者論證說儒家和道家較不重視社會監

---

(6) 順帶一提的是，Thomson 也可算是支持讀取論述的哲學家。

控影響個人自由，但會更強調親密關係對私隱的重要性 (Whitman 1985)。詳細比較東西方的私隱倫理學是超出了本文的範圍，然而可以強調的是，東西方都有看重私隱與親密關係互動的觀點，這是雙方可能找到的共識。只是著重親密關係卻不代表要排斥自由或自主這些價值；相反，前者可以令後者在私隱的討論裡更為完備。這是我們在比較東西文化時要留意的。

親密關係對私隱價值的重要性，亦正好用來回應第四節談到的失去私隱的種種問題。大約而言，上一節談到的問題有三種：(1) 個人資料被不當讀取的道德問題；(2) 不論是被人不當控制或讀取資料，會令人感到不安和不確定的問題；(3) 資料不當外洩的風險問題。這三個問題的嚴重性，背後都涉及雙方的關係有多親密而定。比方說，即使我留下了日記在咖啡店，但其實店主與員工都是我最親密的人，親密程度甚至去到我平常都會和他們分享日記內容，那樣的話，不論日記是被他們控制或讀取，其實都沒甚麼大不了。當然，如果日記是被其他顧客發現，而我又認識他們，上述的三個問題便會立即變得十分嚴重。由此可見，關係有多親密，與私隱問題的嚴重性確實是息息相關的。這對我們一下節要討論如何處理疫情下的私隱問題，有著十分重要的作用。

## 六、應用

總括上面三節的討論，疫情下的私隱倫理的框架可以是這樣的：(1) 首先，不論有沒有私隱權利，在這些討論裡，我們還是應該用到後果評價。私隱權 (如有的話) 只是在這框架裡面的一種價值。私隱與科技的倫理討論目不暇給，但並非所有討論都與疫情有關，亦不是所有論點都能應用在疫情問題之上。強求先建立一套完整而絕對的私隱道德理論，似乎並不必要，亦因此並不需要找來最優化的選項，反而是只需要在不完整排序下的最大化的選項 (亦即不會差過其他選項)。(2) 在何謂失去私隱的討論中，讀取論述比控制論述更為何取，但是不論失去對資料的控制還是讀取

能力，都會令人不安和帶來不確定的風險，這是我們處理私隱時不能忽略的。(3) 私隱與親密關係的互動至為緊要，有助我們處理文化比較及 (2) 所提到的一些道德問題。

這三點關於私隱倫理的要點，有助我們處理第二節談到的例子。那些例子的其中一個特點，是涉及嶄新的科技，其二則是在於疫情的影響，特別是我們可以比較疫情發生前後的分別。對於科技問題，大數據有所謂 3V 的特性，亦即數量 (Volume)、類型 (Variety)、與速度 (Velocity) (Francis & Francis 2017, 37)。而不論把 *ibeacon* 用在教學，又或者在疫情社會當中用到的接觸史追蹤技術，都讓監控容易了很多，亦令以往相對是「私人」的資訊在新科技下無所遁形。更有甚者，是在疫情之下，我們甚至無法選擇不披露一些個人資料，特別是與健康相關的資料，例如是否已經接種疫苗，而接種疫苗亦涉及個人身體完整性 (Body Integrity)，廣義來說也是私隱的一部份。又例如強制使用手機追蹤應用程式，也會令人感到不安，甚至抗拒一些相似的程式，例如教學用的 *ibeacon* 技術本來不為追蹤而設，但在疫情爆發後多了學生對使用此技術感到猶豫。不論對教學或是社會政策，這些都是我們必須面對和解決的難題。

儘管這些難題與科技相關，但如果我們只從側重科技的角度去解決問題，卻未能完全對症下藥。例如現在的應用程式，都有私隱聲明供使用者簽署，要同意了才能使用程式。有不少大數據的處理技術，都強調會把個人資料匿名化 (Anonymization)、重新識別 (Re-identification)、或把數據去中心化 (Decentralization of Data) 等等 (Vayena & Tasioulas 2016, 9-10)。但問題是，在大家內心深處，那些私隱疑慮，並非全是科技的問題，而是對他人信任的問題。科技的進步，頂多只是激化了大家的疑慮，但並非疑慮的根本原因。

就好像那個咖啡店的例子，留下日記的疑慮在於會否有陌生人讀取甚至只是控制了日記的資料。科技固然可以有一定的角



色，但並非問題的核心。如果相關人士有足夠的互信，不會為當事人帶來不安或風險，自然亦沒有疑慮可言。相反，如果咖啡店店主是陌生人，但竟然強迫我給他看我的日記，這樣就很有問題了。現時疫情下的那些私隱疑慮某程度上與此有些相似，視乎疫情未來會怎樣發展。

這也是為何親密關係會在一定程度上減低了我們對私隱問題的疑慮。因為在親密關係裡，當大家有足夠的互信時，可以少了很多不安感覺，甚至不介意對方讀取自己的資料。不過，這樣的解決方法也有限制。第二節的兩組例子相比之下，教學的情況較易處理，因為老師與學生或多或少可以建立一定程度的關係和互信。當互信越足夠，私隱問題自然越低。某程度上，這也解釋了為甚麼疫情之下大家只能網上教學時，相對多了學生對私隱有疑慮，因為其中一個原因正是虛擬的互動不及實際的互動那麼能夠建立關係和互信。相比起來，社會防疫政策則更為複雜，因為政府及社會涉及的持份者太多，大家難以建立到良好的關係。在這問題上，或者那些強調關懷倫理的學說（例如儒家）可以有所貢獻。例如孔子便強調「民無信不立」，在「足食、足兵、民信」三者之間，信任是最重要的，如果人民不相信政府，這樣的國家會出問題（《論語·顏淵》）。因此，政府必須在疫情問題上開誠布公，亦應信守承諾，不能朝令夕改，甚至辯稱變幻原是永恆。當然這樣的做法不會完全解決到所有私隱問題，但肯定的是，與民眾保持良好的關係，會是其中一個最大化的選項，值得我們深思。

##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Allen, Anita. *Unpopular Privacy: What Must We Hid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1).
- Bramble, Ben. *Pandemic Ethics: 8 Big Questions of COVID-19* (Los Angeles, CA: Bartleby Books, 2020).

- Chan, Benedict S. B. "A Preliminary Consequential Evaluation of the Roles of Cultures in Human Rights Debates," *Filosofia Theoretica: Journal of African Philosophy, Culture and Religions*, 2019 (8.1):163-182. doi:10.4314/ft.v8i1.11
- Chan, Benedict S. B. "A Preliminary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into Moral Issue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20 (18.1):89-112. doi:10.24112/ijccpm.181690
- Chan, Benedict S. B. "A Preliminary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 into Moral Issues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Building Chinese Bioethics in the Time of COVID-19*, edited by Ruiping Fan and Ellen Y. Zhang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21), pp. 103-122.
- Chan, Benedict S. B., and Cheung, C. N. "Vaccine Hesitancy and Coercive Vaccination in the COVID-19 Pandemic: A Preliminary Moral Evalua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021 (19.1):11-27. doi:10.24112/ijccpm.191928
- Chan, Ka Long, et al. "Academic discipline As A Moderating Variable Between Seating Location and Academic Performance: Implications for Teaching," *Higher Education Research & Development*, 2021 (41.5):1-15. doi:10.1080/07294360.2021.1928000
- Chan, Ka Long, et al. "COVID-19 and Contactless Learning and Teaching: The Impact of Active Participation and User Acceptance," In Christina Hong & Will W. K. Ma (Eds.), *Applied Degree Education and the Future of Learning* (Singapore: Springer, 2022), pp.439-460.
- Couch, Danielle L., Priscilla Robinson and Paul A Komesaroff. "COVID-19—Extending Surveillance and the Panopticon," *Journal of Bioethical Inquiry*, 2020 (17.4):809-814. doi:10.1007/s11673-020-10036-5
- Francis, Leslie and John Francis. *Privacy: What Everyone Needs to Know*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Frey, R. G. "Privacy, Control, and Talk of Rights,"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2000 (17.2): 45-67. doi:10.1017/S0265052500002107
- Gerstein, Robert S. "Intimacy and Privacy," *Ethics*, 1978 (89.1):76-81. doi:10.1086/292105
- Griffiths, Sion, et al. "Exploring Bluetooth Beacon Use Cases in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creasing the Sustainability of Physical Learning Spaces," *Sustainability*, 2019 (11.15). doi:10.3390/su11154005
- Hendl, Tereza, Ryoa Chung and Verina Wild. "Pandemic Surveillance and Racialized Subpopulations: Mitigating Vulnerabilities in COVID-19 Apps," *Journal of Bioethical Inquiry*, 2020 (17.4):2020, 829-834. doi:10.1007/s11673-020-10034-7
- Ho, Calvin Wai-Loon, Karel Caals and Haihong Zhang. "Heralding the Digitalization of Life in Post-Pandemic East Asian Societies," *Journal of Bioethical Inquiry*, 2020 (17.4):657-661. doi:10.1007/s11673-020-10050-7
- Inness, Julie C. *Privacy, Intimacy, and Isol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 Lam, Calista S. Y., Man Sing Wong and Benedict S. B. Chan. "Big Data, Algorithms and Whole-Person Education—the Ethical Challenges of Privacy Issues on using iBeacon Technology in Higher Education in Hong Kong," Benedict S. B. Chan & Victor C. M. Chan (Eds.), In *Whole Person Education in East Asian Universities* (London, U.K.: Routledge, 2022), pp. 225-239.
- Lucivero, Federica, et al. "COVID-19 and Contact Tracing Apps: Ethical Challenges for a Social Experiment on a Global Scale," *Journal of Bioethical Inquiry*, 2020 (17.4):835-839. doi:10.1007/s11673-020-10016-9
- Ma, Yuanye. "Relational Privacy: Where the East and the West Could Meet," *Proceeding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9 (56.1):196-205. doi:10.1002/pra2.65
- Macnish, Kevin. "Government Surveillance and Why Defining Privacy Matters in a Post-Snowden World," *Journal of Applied Philosophy*, 2018 (35.2):417-432.
- Marmor, Andrei. "What Is the Right to Privacy?"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2015 (43.1):3-26. doi:10.1111/papa.12040
- Martinez-Martin, N., et al. "Digital Contact Tracing, Privacy, and Public Health," *Hastings Center Report*, 2020 (50.3):43-46. doi:https://doi.org/10.1002/hast.1131
- Nijsingh, Niels, A. Van Bergen and V. Wild. "Applying a Precautionary Approach to Mobile Contact Tracing for COVID-19: The Value of Reversibility," *Journal of Bioethical Inquiry*, 2020 (17.4):823-827. doi:10.1007/s11673-020-10004-z
- Rachels, James. "Why Privacy is Important,"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5 (4.4):323-333.
- Reiman, Jeffrey H. "Privacy, Intimacy, and Personhood,"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6 (6.1):26-44.
- Scanlon, Thomas. "Thomson on Privacy," *Philosophy & Public Affairs*, 1975 (4.4):315-322.
- Sen, Amartya. "Consequential Evaluation and Practical Reason,"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0 (97.9):477-502. doi:10.2307/2678488